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袁公章、池昭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根据独立董事袁公章、池昭梅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